

違誓者續留議會不符政治倫理

特首：「依法認定」涉本地法例 定明確規則意義深遠

特區政府昨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宣布依法裁定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4人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會見傳媒時強調指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中，「依法認定」涉事議員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等的法定的要求，涉及本地多條法例（見表），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4人早前已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倘他們繼續留在立法會內並不符合政治倫理，特區政府有責任處理相關情況，並形容全國人大常委會為立法會議員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法定要求的法律後果定下明確規則，有助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意義深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聯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舉行記者會，解釋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交代特區政府的跟進工作。

決定具法律效力 不容挑戰

林鄭月娥表示，根據憲法和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和監督基本法的實施，及對基本法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憲制性問題依法作出處理，其決定在特區具有法律效力。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有堅實的基礎、立足明確，不容挑戰。

她指出，特區政府今次提請人大常委會依法處理有關議員資格的問題，涉及4位經依法認定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而被裁定提名無效，即不具備參選立法會議員資格者，應容許他們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的問題。

林鄭月娥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很清楚表明，倘立法會議員就任後違反誓言，就要承擔法律責任，但現在沒有，不用承擔法律責任，仍然是當一位立法會議員，而不符合立法會參選資格的人，自然不具備出任議員的資格及條件，否則明顯偏離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

不過，有關人等在立法會延任後仍坐在立法會內，「好像不合邏輯，亦有些自相矛盾，不符合政治倫理。」由於香港目前沒有一條本地法例讓特區政府自行處理，且有關問題涉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8月11日所作的決定和其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在這「特殊情況」下，特區政府無權亦無法自行決定。

林鄭月娥強調，身為特區行政長官，她要對特區負責，故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從憲制層面來解決這個問題。

她續說，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並無賦權行政長官決定議員的去留，而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由特區政府宣布結果，並不存在行政機關獨大的問題。

林鄭月娥強調，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涉及公職人員宣誓，故進入立法機關的議員要肩負起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滿足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政治體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為立法會議員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法定要求的法律後果定下明確規則，有助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意義深遠。



■林鄭月娥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有助準確貫徹「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特區政府會否就出缺的議席，在今屆立法會完結前進行補選？
目前本港疫情仍未平息，特區政府無計劃籌辦補選

涉事4人為何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

4人喪失議員資格，是因為他們作出違反就職誓詞的行為，被依法認定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因此須依法承擔責任

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是否賦權香港行政長官決定議員去留？並造成行政獨大的情況？

否，人大常委會並無賦權予香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只是宣布決定的結果，因此不存在行政獨大的問題

被取消議員資格的4人，日後可否再參選立法會？

除非他們干犯香港國安法，並經法院裁定違反國安罪行，否則他們下屆仍可參選立法會，但須由選舉主任依法審視其提名資格



選舉主任當日DQ四人理由

既然香港也有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法例，為何今次要由人大常委會處理？

人大常委會於8月11日通過了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至少一年的決定，涉事議員根據此決定繼續延任，但他們早前於原定立法會的換屆選舉中被依法裁定提名無效，不符合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及條件，但由於這屬憲制問題，特區政府不能自行決定，必須請求中央政府提請全國人大處理，從憲制層面解決問題

涉事4人除了喪失議席外，會否因涉嫌作出虛假聲明而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律政司在作出任何檢控前都須視乎事實情況，現階段不作評論

特區政府有計劃完善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嗎？

特區政府正研究如何修訂法例，包括訂明具體的宣誓儀式、監督人的安排和違反誓言的處理機制及後果等，以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憲制責任

除了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會完善其他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嗎？

目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只規定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公職人員的宣誓情況，至於區議員等其他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特區政府正進行相關工作，有新消息會及時公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的決定表示理解及尊重，並表明無論留任、辭職或喪失資格者，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向公眾交代。

立法會昨日舉行大會期間，梁君彥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而暫停會議處理有關事宜。梁君彥表示，立法會大會今日9時復會，他會給予議員時間就事件發表意見及平復心情。同時，因應「DQ4」是由今年7月30日開始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DQ4」的新津問題，有關人等的投票記錄則會被保留。

針對有人聲稱攪炒派議員「鬧辭」後，議會將成為「橡皮圖章」，梁君彥表明不認同，並強調每一位議員都有其角色，亦有不同聲音，為香港出力、監察政府及走出困境。

他表示，香港正面對經濟低迷、民生困頓及疫情反覆，希望各黨派議員謹守崗位，努力及務實地為香港出力，以市民福祉為依歸。

涉「依法認定」程序部分本地法例

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國安法	第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十九條第七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3(1)(b)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於提名表格內簽署一項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否則不屬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按照法定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簽署聲明，表示明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十(1)(b)(i)條 第七十三條 ◆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份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攪炒派自棄「把關」仍有建制睇實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攪炒派餘下15名立法會議員昨日稱會集體「鬧辭」，有人就聲言立法會此後將成為「橡皮圖章」。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今次是攪炒派自己放棄「把關」的角色，並指出特區政府過往提出的議案，並非獲得全體建制派一面倒的支持，特區政府仍需要努力爭取每位議員的支持，立法會不會變成

「橡皮圖章」。

在記者會上被問及攪炒派「鬧辭」後，立法會會否因為失去其聲音而變成「橡皮圖章」，林鄭月娥回應說，該問題應該問每位「鬧辭」的議員，攪炒派若認為自己是「把關者」，「為何願意在這個時候放棄把關的角色？」

她強調，不相信這十幾名議員集體請辭後，香港特區會面對一個「橡皮圖章」的立法會。過往，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議案，並非一面倒全體建制派支持的。此前，建制派就曾因政府的立法建議不夠好或不受業界歡迎而反對議案通過，故所謂「橡皮圖章」的說法對建制派亦不公平，特區政府仍需要努力爭

取每位議員的支持。

至於在攪炒派「鬧辭」後，政府會否要繼續推「爭議性議案」。林鄭月娥表示，各政策局對於本立法年度的工作都有各自安排，會做的不會刻意收起，有爭議性的工作也會繼續推。

她強調，特區政府提交的每項法律修訂或撥款申請，都經過深思熟慮，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而提出，當然希望獲得通過，從而令政府推展的工作有更高效率。她亦否認會趁現時立法會板塊有利就加快推動某些工作，一些大型項目始終需要時間做前期可行性研究，如果今年度內處理不完，下個會期又要重新來過。

林鄭月娥還表明，即使15名攪炒派議員「鬧辭」而令議席出現空缺，也不會舉行立法會補選，因為立法會延任任期餘下八九個月，加上受疫情影響，不適合進行大型換屆選舉。目前，立法會仍有過半數議員可履行立法會職能。

■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被趕出立法會會議廳。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楊岳橋

■去年9月2日致函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等人，乞求美國國會盡快通過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以脅迫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以特定方式處理其內部事務，意圖損害國家主權

■聲言在取得立法會大多數議席後，他本人和公民黨將會無差別地否決所有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任命、撥款申請及財政預算案，以迫使政府落實「五大訴求」，明顯濫用法定立法會的憲制角色及職權

郭家麒

■連同其他公民黨成員在去年9月向美國共和黨及民主黨的領袖發信，乞求美國盡快完成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立法程序，今年3月更乞求美國政府制裁特區政府官員，明顯地意圖損害國家對香港特區行使的主權，從根本上違反香港的憲制框架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郭榮鏗

■回應選舉主任查詢時無否認要求美國國會制定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等行為，對美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的行動採取姑息的態度，不具備參選人應真確地及誠意地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主觀意圖

■身為公民黨執委成員，郭榮鏗明顯認同公民黨無差別地否決所有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任命、撥款申請及財政預算的建議，沒有真正意圖忠實地行使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責

梁繼昌

■今年3月5日至8日期間，與其他人和美國官員的交流談話，其間乞求美國政府在「美國人權與民主法案」下制裁香港特區、準備建議美國政府制裁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名單，及聯同其他政治組織游說美國政府及國會議員支持並實施制裁，在促成美國制裁行動中擔負支持或輔助角色，明顯遠遠未能符合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